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10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升降舵和付翼凹口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 序号 004-159; SAAB 340B 序号160-260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SAD NO: 1-060:
 - 2. SAAB 服务通告 340-51-012(1993 年 11 月 10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报告说,有一架飞机在进近中,当飞行员断开自动驾驶时,需要附加力才能正确操纵。

检查升降舵凹口发现在复合材料和铝箔之间出现分层。水进入分 层间结冰,把铝箔顶起,引起与升降舵摩擦,最终导致卡阻。

升降舵凹口的设计与付翼凹口相似,是一种带导电层(铝箔,导电漆或拉制铝膜(拉制金属铝网)的复合材料结构。

A)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参考93年11月10日出版的SB SAAB340-51-012第2. B段对凹口进行检查,确认防静电保护的类型。如果凹口有导电漆或拉制铝箔(拉制金属铝网),不需进行进一步的工作。

- B) 如果凹口使用铝箔作保护,需进行详细的分层检查。
- C)如果发现铝箔分离,按下列方法1或方法2进行修理:

方法1: 暂时修理,并进行每800飞行小时的目视检查,直到完成 永久修理为止。

方法2: 永久修理。无进一步工作。

如发现导电铝箔分离,继续进行每800飞行小时的详细目视检查。 D) 重复检查将写入维修大纲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